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涉及威秀影城之股東糾紛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佈由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涉及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威秀影城」)之一宗股東糾紛。威秀影城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Sky Entertainment Limited(「GSE」)擁有35.71%權益，該公司之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為於台灣經營及管理影城。

威秀影城股東之間存在糾紛，涉及寶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泰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稱「寶座公司」)違反有關威秀影城之現有股東協議(經補充)項下重要條款之指稱。GSE與另外兩名威秀影城股東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向寶座公司發出聯合書面通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台灣法例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終止與寶座公司訂立之股東協議，並要求寶座公司向GSE及另外兩名威秀影城股東強制出售其持有之威秀影城全部已發行股份，即20,000,000股股份或威秀影城之25%已發行股本。

* 僅供識別

涉及威秀影城之股東糾紛對本公司之影響

基於股東糾紛之性質，本公司明白寶座公司就指稱違反股東協議及據此單方面終止股東協議及強制出售其威秀影城股份之執行效力提出異議乃常見做法。本公司將於台灣取得獨立法律意見，以評核及評估案件之理據，惟本公司於現階段無法預測股東糾紛對威秀影城之業務營運及管理以至對本公司溢利之影響。此外，由於無法確定寶座公司會否就股東糾紛提出抗議，故本公司無法準確評估股東糾紛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中宣佈威秀影城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建議上市之影響。

董事會正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威秀影城股東糾紛之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君麗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毛義民先生

李培森先生

伍克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少華先生

黃斯穎女士